

度較高的五都之設置率亦相當之低（台北市 7%、新北市 4.1%、台中市 2.2%、台南市 0.4%、高雄市 7%），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此外，102 年度完成設置比例僅 6%，103 年度至今僅增加 1.5%之戶數設置，增加速度緩慢，實難以於 106 年完成全面設置之目標。

四、消防署執行成效偏低，令人質疑若是宣導不足，民眾不清楚此政策具強制性，等到期限接近之時，民眾才發現應購買警報器，掀起搶購風潮，需求若一下子大幅提升，不免造成商人哄抬價格、警報器價格上升，屆時又可能興起擾民民怨，此間所花費之社會成本又由全民買單。

五、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本政策既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具有強制性，宣傳策略理應謹慎縝密，目標評估不應眼高手低、漫天喊價。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昇 呂玉玲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王廷升 廖正井 王育敏

林鴻池 鄭天財 蔣乃辛 江啟臣 張嘉郡

鄭汝芬 盧秀燕 吳育仁 徐少萍 陳鎮湘

廖國棟 邱文彥 紀國棟 楊玉欣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等狀況。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以及人工檢測制度等等各項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網際網路已經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資訊工具，但是網路操作頁面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困難重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爰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

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及人工檢測制度等各方面缺失進行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訂頒《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然近來接獲民間身心障礙團體陳情，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若干網站，身心障礙者使用時仍面臨輔具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

二、依《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規定，取得標章僅需通過機器檢測（步驟 1）與網站建置者自行人工檢視（步驟 2），即可自行張貼標章，顯然未盡周延。另對於張貼無障礙標章之網站，亦僅採用「抽檢（步驟 6）」方式進行稽核，且以「機器抽檢」及「一般人工抽檢」為主，對於「結合障礙人士檢測」部分仍未見具體落實。

三、由於無障礙網頁的操作可及性，經常與網頁的設計邏輯、甚至是輔具的適配性相關，並非機器或一般人工檢測所能檢出，故發展身心障礙者參與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有其必要。其中所涉及的檢測專業與訓練、檢測人員的資格認定，以及全面性實施身心障礙者人工檢測所涉及之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修訂，均應完整規劃、逐步落實推動。

四、綜上所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檢討與修訂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及人工檢測制度等各方面缺失，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函覆本席等辦理情形，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王惠美 陳鎮湘 陳學聖
劉建國 蔣乃辛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鄭汝芬 吳育仁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盧秀燕 馬文君 林郁方
簡東明 廖正井 賴振昌 陳雪生 王廷升
鄭天財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有鑑於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